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9,758	1,276,639
銷售成本		(1,001,552)	(1,228,109)
毛利		38,206	48,530
其他收入	4	530	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792)	(1,834,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78)	(11,693)
行政開支		(35,907)	(36,7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經營業務虧損	5	(42,841)	(1,833,546)
融資成本	7	(1,954)	(1,183)
除稅前虧損		(44,795)	(1,834,729)
稅項	8	(2,548)	(4,066)
本年度虧損		(47,343)	(1,838,79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37</u>	<u>5,8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37</u>	<u>5,85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2,706)</u>	<u>(1,832,945)</u>
下列人士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376)
本公司擁有人		<u>(47,343)</u>	<u>(1,838,419)</u>
		<u>(47,343)</u>	<u>(1,838,79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54	(376)
本公司擁有人		<u>(42,760)</u>	<u>(1,832,569)</u>
		<u>(42,706)</u>	<u>(1,832,945)</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78) 港仙</u>	<u>(32.28) 港仙</u>
— 攤薄		<u>(0.78) 港仙</u>	<u>(32.2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6	2,177
預付租金		916	936
投資物業		9,360	12,000
無形資產		43,000	58,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481,756	8,481,756
		<u>8,537,208</u>	<u>8,554,86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53,921	92,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62	26,3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5,0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68	121,168
		<u>204,786</u>	<u>240,059</u>
資產總值		<u>8,741,994</u>	<u>8,794,9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2,269	120,449
儲備		8,470,085	8,397,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92,354</u>	<u>8,518,008</u>
少數股東權益		15,035	—
權益總額		<u>8,607,389</u>	<u>8,518,00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036	133,736
應繳稅項		30,779	27,37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700	13,524
應付董事款項		12,324	—
可換股票據		—	96,287
		<u>132,839</u>	<u>273,832</u>
非流動負債		<u>1,766</u>	<u>3,088</u>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134,605</u>	<u>276,9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41,994</u>	<u>8,794,9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947</u>	<u>(33,7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09,155</u>	<u>8,521,09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述影響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引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3)之披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根據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作出之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如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記錄在權益內，並且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如下文所述，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特別是於過往年度，向外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供應及提供之貨品種類進行分析。然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較專注於各類貨品之營運分類。該等貨品之主要營運分類為供應及採購業務

以及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礦物資源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1,039,758</u>	<u>1,276,639</u>	<u>—</u>	<u>—</u>	<u>1,039,758</u>	<u>1,276,639</u>
分類業績	<u>28,450</u>	<u>36,233</u>	<u>(24,069)</u>	<u>(3,955,060)</u>	<u>4,381</u>	<u>(3,918,827)</u>
其他收入					530	48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					—	2,103,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0)	(2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6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234)
未分配開支					(27,112)	<u>(29,991)</u>
經營業務虧損					(42,841)	(1,833,546)
融資成本					(1,954)	<u>(1,183)</u>
除稅前虧損					(44,795)	(1,834,729)
稅項					(2,548)	<u>(4,066)</u>
本年度虧損					(47,343)	<u><u>(1,838,795)</u></u>

以上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年內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8,914	237,560	8,528,008	8,541,388	8,696,922	8,778,948
未分配資產					45,072	15,980
資產總值					<u>8,741,994</u>	<u>8,794,928</u>
分類負債	62,324	85,776	31,561	60,070	93,885	145,846
未分配負債					40,720	131,074
負債總額					<u>134,605</u>	<u>276,92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758	255	758	255
攤銷	—	—	20	19	20	19
資本支出	—	—	1,256	1,635	1,256	1,635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3,757,059	—	3,757,05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5,000	191,842	15,000	191,84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52	—	152	—
	<u>—</u>	<u>—</u>	<u>1,273</u>	<u>3,944,936</u>	<u>1,425</u>	<u>3,944,936</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聚氨脂物料	—	58,008
燃油	1,039,758	1,218,631
	<u>1,039,758</u>	<u>1,276,639</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039,758	1,276,639	22	189
香港	—	—	217	253
馬達加斯加	—	—	8,536,969	8,554,427
	<u>1,039,758</u>	<u>1,276,639</u>	<u>8,537,208</u>	<u>8,554,86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約 1,039,75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31,000 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所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或以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u>1,039,758</u>	<u>1,276,63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1	471
其他	<u>219</u>	<u>10</u>
	<u>530</u>	<u>481</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1,552	1,228,10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	669
預付租金攤銷	20	1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78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4,782	13,15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9	16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u>32,981</u>	<u>13,31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5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2,103,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0)	(28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0)	(191,842)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57,05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6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2,234)
	<u>(17,792)</u>	<u>(1,834,11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u>1,954</u>	<u>1,183</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u>3,405</u>	<u>4,331</u>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148)	(90)
投資物業重估	<u>(709)</u>	<u>(175)</u>
	<u>(857)</u>	<u>(265)</u>
本年度已付稅項總額	<u><u>2,548</u></u>	<u><u>4,066</u></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47,343)</u></u>	<u><u>(1,838,419)</u></u>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6,094,855,000股(二零零九年：5,696,037,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屬反攤薄，故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收購附屬公司	6,589,484	12,105	6,601,589
添置	—	22,100	22,100
	<u>12,097,059</u>	<u>141,756</u>	<u>12,238,81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97,059</u>	<u>141,756</u>	<u>12,238,815</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7,059	—	3,757,059
	<u>3,757,059</u>	<u>—</u>	<u>3,757,05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7,059</u>	<u>—</u>	<u>3,757,05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340,000</u></u>	<u><u>141,756</u></u>	<u><u>8,481,756</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340,000</u></u>	<u><u>141,756</u></u>	<u><u>8,481,756</u></u>

附註：

- i. 勘探權指於馬達加斯加 2104 油田及馬達加斯加 3113 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 油田」及「3113 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 2104 油田及 3113 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經營 3113 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 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 40%、31% 及 29% 出資。

- iv.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乃於報告期末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對同類資產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相關資產按其市值估值，市值被視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 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回是否適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公平值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行油價上升被視為短暫性，而該油價波幅乃石油商品市場之正常特性。董事認為，目前短期價格變動並無導致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撥回。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市場石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檢討其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確認約3,757,05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該等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市場法透過比較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交易之勘探權提供價值指標，並就勘探權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3,921</u>	<u>92,584</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6,989	63,188
其他應付款項	<u>37,047</u>	<u>70,548</u>
	<u>74,036</u>	<u>133,736</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6,989</u>	<u>63,188</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6,639,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成交量下跌，以及暫停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8,41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8港仙(二零零九年：32.28港仙)。虧損減少乃由於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儲備資產價值於去年已作減值虧損，而本年度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1,03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31,000港元)之營業額均來自燃油買賣，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7%。

燃油分銷於年內之經營業務錄得約25,0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97,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減少20%。燃油市場競爭激烈。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於年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58,008,000港元)。鑒於聚氨酯物料供應失衡，且競爭激烈，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而本集團之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已暫停一段時間，故此倘情況未有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全面停止或出售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

年內，本集團約47,343,000港元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就於年內確認之購股權確認財務成本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所致。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油田，分別為2104油田及3113油田。2104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20,100平方公里。本集團已在2104油田鑽探五個介乎67.5米至2,153米深之井口，並在三個介乎450至2,153米深的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3113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8,320平方公里。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

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而訂約方亦就此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初步建設工程經已進行，以就鑽井及石油勘探創造合適條件，而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開元石油」)已獲委約於3113油田進行鑽井項目SKL-2(「SKL-2油井」)。SKL-2油井之測井、錄井、安裝套管及固井工程已完成，而根據測井數據之分析結果及循環後效等多項技術參數論證，開元石油推斷，SKL-2油井在3,309至3,610米之間有多層油氣儲層，所蘊藏之石油為理想的輕質原油。經研究SKL-2油井之鑽井數據後，本集團已訂約就勘探3113油田進行另外三項鑽井項目，並將於短期內動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Harpindo Mitra Kharisma之90%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THMK擁有與印尼政府國營機構簽訂有關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Lampung III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之全部權益，以及勘探、開採及經營權。鑒於有關收購之盡職審查結果未能滿意，本集團已終止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景戰彬先生(「景先生」)，其於中國經營採煤業務，訂立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合作進行煤貿易及運輸業務(「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經已成立，鑒於景先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貿易業務，尤其是運輸統籌，故此合營企業之營運落後於既定之時間表。景先生已就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提供保證，而本集團將合營企業視為長期合作，因此，本集團將與景先生討論及合作，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務求盡快令合營企業全面開展營運。

本集團相信，最艱辛的時刻已過。隨著金融危機逐漸緩和，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石油之需求穩步上升；全球原油價格由最低點升至目前之每桶80美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進一步增至每桶90美元。石油需求及價格平穩上升，將有利本集團之石油買賣業務，以及本集團油田之資產值。管理層對馬達加斯加油田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於來年將繼續發展油田，並將進一步物色其他合適能源相關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加快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2名(二零零九年：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41,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94,928,000港元)，流動資產則約為204,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5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34,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9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32,8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832,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73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68,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6%(二零零九年：3.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0.88)，而速動比率則為1.3(二零零九年：0.78)。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發行予陳秉志先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按5%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獲全數兌換，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因兌換而發行。此外，1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按發行價每股0.1324港元發行。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景先生購股權」)。景先生購股權可由授出景先生購股權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協議，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鄭州中聯從事煤貿易及運輸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攤分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17,550,000元。除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主席)、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1. 執行董事王森浩先生(「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楊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及
2. 執行董事邊啟軍先生(「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到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告退董事職務。

王先生、楊博士及邊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因本身事務繁忙，將不會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楊博士及邊先生各自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王森浩先生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邊啟軍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